

叶县 2023 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叶县 2023 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叶县民族宗教局

委托单位： 平顶山市叶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 河南知行财通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绩效评价总览表 1

一、基本情况 4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4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7

 （三）项目组织管理 8

 （四）项目利益相关方 11

 （五）项目绩效目标 11

二、绩效评价结论 11

 （一）综合评价情况 13

 （二）评价结论 13

三、主要成效及经验 14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15

五、改进建议 16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7

 附件一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9

 附件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9

 附件三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42

 附件四 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54

 附件五 现场照片 56

叶县 2023 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叶县 2023 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叶县民族宗教局	主管单位: 平顶山市叶县民族宗教局
2022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259.30 万元
当年实际支出	259.30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后可有效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 净化人居环境, 惠及群众 14616 人, 惠及脱贫群众 1225 人。	
(二) 主要指标	
产出指标: 1、修建下水道里程数 ≥ 500 米、修建柏油路及道路里程数 ≥ 5000 米、修建桥梁数 ≥ 2 座; 2、修建项目合格率 100%; 3、建设项目及时性 ≤ 60 天。	
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后可有效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惠及群众人口 ≥ 14616 人; 项目修建内容使用年限 ≥ 15 年; 受益对象满意度 $\geq 90\%$ 。	
三、实施成效	
叶县 2023 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涉及廉村镇高柳村、龚店镇司赵庄村、马庄乡水郭村、李庄村、马庄村、龙泉乡南大营村、龙泉乡谢营村、仙合镇东北拐村 5 个乡镇 8 个行政村, 所涉及乡村交通便利, 区位优势明显, 该项目实施后, 可有效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 净化人居环境, 惠及群众 14616 人, 惠及脱贫群众 1225 人。受益群众对所修建下水道、铺设柏油路及道路、修建桥梁等项目实施效果综合满意度较高。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

1. 资金支付未按约定时间履约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关于支付方式约定“承包人进场 7 日内，发包人支付总金额 30%的预付款即 77.79 万元，其余根据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即累计支付 207.44 万元，决算审计后付至决算价的 100%。”

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开工，当天支付了 30%的预付款即 77.79 万元，预付款支付及时；项目于 9 月 22 日完成竣工验收，按照合同约定，应支付合同金额的 80%即累计支付 207.44 万元，实际 9 月 22 日累计支付 181.51 万元，支付进度为 70%，未达到合同约定支付比例；10 月 30 日支付 68.55 万元，支付进度达到 96.4%，支付比例与合同约定不符。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

（1）经现场调查发现龙泉乡南大营村（寨底村）路口已经有明显损坏，这与项目竣工工程管护责任书中“根据移交工程使用的实际情况制订管护细则，建立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保证工程正常使用，长期发挥效益”等工作要求不符，后续管护等工作要求缺少执行有效性，日常监督监管职责需要进一步落实；

（2）仙台镇东北拐村签署的《叶县 2023 年统筹整合资金项目竣工工程移交表》中“项目建设总投资大写金额贰拾万叁仟元整，小写金额 200300 元，财政资金 200300 元”，表中涉及项目资金金额大小写不一致，小写金额书写错误，项目资料归档时应确保数据准确性。

（3）截止 2023 年 11 月底登录平顶山市叶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平顶山市叶县民族宗教局未按时完成该项目审计决算工作公示公开，项目单位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3. 项目质量的管护责任需要加强有效落实

依据《叶县 2023 年统筹整合资金项目竣工情况验收单》《叶县 2023 年统筹整合资金项目竣工工程移交表》等资料，该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完工、9 月 22 日完成验收工作、9 月 25 日完成项目竣工工程移交工作，项目竣工验收时修建项目为合格，但是 2024 年 1 月 3 日现场调研发现，龙泉乡南大营村（寨底村）路口已经有明显损坏，部分项目实际工程质量与验收质量不符，该项目质量的管护责任需要加强有效落实。

4. 可持续影响需要进一步落实

经现场调查发现龙泉乡南大营村（寨底村）路口已经有明显损坏，这与项目竣工

（二）有关建议

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报账凭证管理、会计核算符合政府会计制度的同时，按照合同约定合规分配项目资金，及时完成项目决算信息公示公开，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资金支出合规性，全面提高绩效工作质量。

建议项目单位在有效监管项目实施的同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保证项目实施的进度监工日志及项目监工、验收现场照片等资料准确、齐全并及时归档，按时完成项目审计决算工作公示公开，充分发挥项目单位管理监督职能，进一步提高项目实施单位制度执行有效性。

建议项目单位做好项目工程质量把关，保证项目验收质量合格率。严格按照项目竣工工程管护责任书的工作要求，设置固定资产明细账和固定资产卡片，并根据移交工程使用的实际情况制订管护细则，建立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落实管护人员，责任村镇及时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反映管护情况，保证工程正常使用，长期发挥效益。加强落实项目的管护责任，进一步提高项目可持续影响的有效性。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叶县 2023 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共服务质量，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中共平顶山市委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平发〔2021〕6号）、《中共叶县县委叶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公司受平顶山市叶县财政局委托，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成立绩效评价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原则，通过访谈、现场调研、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综合论证等必要的工作程序，对叶县 2023 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报告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1.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

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围绕支持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产业振兴的目标，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县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县级实际情况，以年度计划为统领，以财政涉农资金整合为契机，加大统筹整合和资金投入力度，优化涉农资金使用机制，提高涉农资金配置效率，明确资金投资方向，统筹做好项目安排，继续加大产业（尤其本地特色产业）发展，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实现群众增收创收，切实让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中发挥更大效益。

叶县原属省定贫困县，于 2018 年成功实现退出，结合本县工作实际，按照规划引领、项目支撑、集中投入等要求，叶县将紧紧围绕全县特色主导产业，针对基础设施建设薄弱环节和产业发展重点领域，加大推进涉农资金整合项目工作力度。通过实施一系列产业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更大程度地吸引社会资本投资现代农业和美丽乡村建设，打造景区村镇，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旅产业，全力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最大限度提高群众收入，进而带动发展乡村振兴新模式。

叶县 2023 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涉及廉村镇高柳村、龚店镇司赵庄村、马庄乡水郭村、李庄村、马庄村、龙泉乡南大营村、龙泉乡谢营村、仙台镇东北拐村 5 个乡镇 8 个行政村，所涉及乡村交通便利，区位优势明显，该项目实施后，可有效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净化人居环境，惠及群众 14616 人，惠

及脱贫群众 1225 人。

2. 项目主要内容

叶县 2023 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建设内容：

(1) 廉村镇高柳村：新建 C25 混凝土道路长 600 米、宽 4 米、厚 0.18 米。

(2) 龚店镇司赵庄村：新建柏油路长 788 米宽 4 米，长 182 米宽 4.5 米，厚 0.05 米。

(3) 马庄乡水郭村：新建柏油路，村东街南北长 377 米宽 4.5 米，村中街东西长 37 米宽 3.5 米，长 34 米宽 4 米，长 297 米宽 4.5 米，长 31 米宽 3.6 米；村北街东西长 283 米宽 4.5 米，均厚度 0.05 米。

(4) 马庄乡李庄村：新建柏油路，育才小学南北长 189 米宽 4.5 米；村室东南北街长 110 米宽 4 米；村中街东西长 200 米宽 4 米；村北街东西长 200 米宽 4.5 米。

(5) 马庄乡马庄村：新建 C25 混凝土道路，全长 600 米，宽 3 米，厚 18 公分。

(6) 龙泉乡南大营村（寨底村）：新建 C25 混凝土道路，长 604 米宽 3 米，长 188 米宽 3 米，厚 0.18 米；桥梁 2 座，1 座长 4 米、宽 3 米、深 2 米；1 座长 4 米、宽 4 米、深 2 米，内径 1 米涵管。

(7) 龙泉乡谢营村（冷岗村）：新建下水道，长 500 米深 1 米，宽 0.5 米，两侧 24 墙，上盖楼板。

(8) 仙台镇东北拐村：新建 C25 混凝土道路，寺前道路长 175 米宽 4.5 米，继峰道路长 20 米宽 3 米，长 153 米宽 4.5 米；均厚 0.18 米。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1.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依据《叶县政府采购备案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文件，叶县 2023 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共投入财政资金 259.30 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9 月 22 日、10 月 30 日分别支付中诚基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款 777900 元、1037200 元和 685500 元，合计支付金额 250.06 万元，累计完成项目支付 96.44%，具体明细见表 1：

表 1 项目资金支付明细表

序号	支付内容	支付日期	支付金额（元）	支付进度
1	叶县 2023 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23 年 7 月 17 日	777900	30%
2	叶县 2023 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23 年 9 月 22 日	1037200	70%
3	叶县 2023 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23 年 10 月 30 日	685500	96.44%
合 计			2500600	96.44%

2. 项目实施情况

(1) 叶县 2023 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进度安排：一是于 4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立项审批工作；二是于 5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财政评审工作；三是于 6 月 10 日前，完成项目招投标手续；四是于 6 月 30 日前，项目开工建设；五是于 9 月 10 日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六是于 9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工作；七是于 11 月 1 日前，完成项目审计决算工作。

(2) 据查，该项目合同约定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5 日，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项目工期为 60 天完成。

(3) 依据该项目提供的《叶县 2023 年统筹整合资金项目竣工情况验收单》及监理资料：项目计划 5 个乡镇 8 个行政村共修建下水道里程 500 米、修建柏油路及道路里程数为 5068 米、修建桥梁数为 2 座，项目按时完成建设工作，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完成验收工作、9 月 25 日完成项目竣工工程移交工作。

(4) 叶县 2023 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得到乡村两级大力支持，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改善 8 个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劳动者素质，显著提高农村经济、文化、生活水平。可有效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净化人居环境，惠及群众 14616 人，惠及脱贫群众 1225 人。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改善，为保持农村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三) 项目组织管理

1. 强化组织协调，提高项目的领导水平。依据《叶县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实施报告》（叶民宗〔2022〕4 号）、《叶县 2023 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叶县 2023 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成立以支部书记为组长，第一书记为副组长，村两委成员为组员的项目工作专班。全程跟踪对接、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相关问题，确保项目高质高效推进。

2. 完善项目全过程跟踪监控体系。为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发挥作用，在项目申报、实施、竣工过程中有乡、村两级项目工作专班，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时时监管，若发现与原目标存在偏差将立即上报相关部目，进行调整修改。（项目所在乡村联合签订项目监管及收益承诺书）。

3. 搞好宣传发动。敦促乡、村让广大群众充分享有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在资金使用上，项目实行统一招投标，全面公开公示，全程接受群众监督。

4. 保障施工安全。该项目根据建设性质及其资金额度，计划通过相对应合规的采购方式确定施工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要贯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项目符合安全卫生的要求，保障人员在劳动中的安全和健康。项目实施过程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法规、标准的规定，同时结合卫生、防火防爆安全等方面进行全面综合研究，对可能存在的不安全因素采取行之有效的预防措施，安全卫生设施必须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以

保障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保证长周期安全生产。

5. 参与管理监督，切实管好资金、建好项目。一是成立专班，具体负责项目实施过程全面管理监督。二是规范财政扶贫项目管理内容和管理程序，确保监管到位。

6. 搞好项目建后管理，确保长期发挥效益。一是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由使用村负责管护，要制定切实可行的管护措施。二是使用村负有管护、保护、养护的责任，要有专人专业负责管护。三是因管护不力，造成项目损坏的，由管护责任单位负责修复。四是对玩忽职守造成项目损坏的，要协调有关单位严肃追究管护责任人的责任。

（四）项目利益相关方

项目拨款单位：平顶山市叶县财政局。主要负责衔接资金的日常监督、管理、拨付以及绩效评价。评价组将重点关注：平顶山市叶县财政局对衔接资金使用监督检查情况、对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情况，是否及时根据下达的项目资金计划和项目进度核拨资金，以及是否指导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

项目监管单位：平顶山市叶县民族宗教局。主要负责项目审查、监管、验收，提出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好涉农资金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评价组将重点关注：平顶山市叶县民族宗教局是否对申报项目、报账资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是否对衔接资金落实进度和项目实施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及是否及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计划和实施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平顶山市叶县民族宗教局。主要负责项目前期考察、论证、方案制定，项目申报、实施以及验收等工作。评价组将重点关注：叶县 2023 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项目日常监督检查、实施情况报送、项目后期跟踪管理情况；项目利益联结机制有效性以及综合效益实现情况。

项目受益方：廉村镇高柳村、龚店镇司赵庄村、马庄乡水郭村、李庄村、马庄村、龙泉乡南大营村、龙泉乡谢营村、仙台镇东北拐村 5 个乡镇 8 个行政村村民。主要参与村民民主协商讨论、监督村级项目全过程信息公开和公示公告落实情况。评价组将重点关注：项目实施后村民出行和人居环境条件是否得到有效改善，提高劳动者素质及农村经济、文化、生活水平情况。

（五）项目绩效目标

依据《叶县 2023 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绩效目标为：通过 2023 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可有效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净化人居环境，惠及群众 14616 人，惠及脱贫群众 1225 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见下表：

表 2 叶县 2023 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

项目名称			叶县 2023 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叶县民族宗教局		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叶县民族宗教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0	年度资金总额:	260	
			其中:财政拨款	260	其中:财政拨款	26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绩 效 目 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可有效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 净化人居环境, 惠及群众 14616 人, 惠及脱贫群众 1225 人。				可有效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 净化人居环境, 惠及群众 14616 人, 惠及脱贫群众 1225 人。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项目总成本	<= 260 万元	经济成本 指标	项目总成本	<= 260 万 元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修建下水道里程数	>= 500 米	数量指标	修建下水道里程数	>= 500 米
			修建柏油路及道路 里程数	>= 5000 米		修建柏油路及道路里 程数	>= 5000 米
			修建桥梁数	>= 2 座		修建桥梁数	>= 2 座
		质量指标	修建项目合格率	= 100%	质量指标	修建项目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建设项目及时性	<= 60 天	时效指标	建设项目及时性	<= 60 天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惠及群众人口	>= 14616 人	社会效益 指标	惠及群众人口	>= 14616 人
		可持续影 响指标	项目使用年限	>= 15 年	可持续影 响指标	项目使用年限	>= 15 年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二、绩效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整体来看，叶县 2023 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资金到位及时、管理制度健全性、实施效益明显等。通过项目实施，涉及廉村镇高柳村、龚店镇司赵庄村、马庄乡水郭村、李庄村、马庄村、龙泉乡南大营村、龙泉乡谢营村、仙台镇东北拐村 5 个乡镇 8 个行政村，有效的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净化人居环境，惠及群众 14616 人，惠及脱贫群众 1225 人。村民出行和人居环境条件得到有效改善，有效提高了劳动者素质及农村经济、文化、生活水平情况。

经过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资金使用合规性有待提高、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加强、项目质量的管护责任需有效落实、可持续影响需要进一步落实等问题。

（二）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访谈调查等获取的信息，对叶县 2023 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进行了全面、系统、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该项目最终得分为 86.93 分，参照平顶山市叶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共叶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绩效评价结果

等级为“良”。

叶县 2023 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管理	项目成本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分值	10	20	10	40	20	100
得分	10	14.93	10	35	17	86.93
得分率	100%	74.65%	100%	87.50%	85%	86.93%

三、主要成效及经验

（一）叶县 2023 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涉及廉村镇高柳村、龚店镇司赵庄村、马庄乡水郭村、李庄村、马庄村、龙泉乡南大营村、龙泉乡谢营村、仙台镇东北拐村 5 个乡镇 8 个行政村，所涉及乡村交通便利，区位优势明显，该项目实施后，有效的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净化人居环境，惠及群众 14616 人，惠及脱贫群众 1225 人。村民出行和人居环境条件得到有效改善，有效提高了劳动者素质及农村经济、文化、生活水平情况。受益群众对所修建下水道、铺设柏油路及道路、修建桥梁等项目实施效果综合满意度较高。

（二）成立以支部书记为组长，第一书记为副组长，村两委成员为组员的项目工作专班。全程跟踪对接、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相关问题，确保项目高质高效推进。同时以保障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保证长周期安全生产，有效保障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施工安全。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资金支付未按约定时间履约。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关于支付方式约定“承包人进场 7 日内，发包人支付总金额 30%的预付款即 77.79 万元，其余根据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即累计支付 207.44 万元，决算审计后付至决算价的 100%。”

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开工，当天支付了 30%的预付款即 77.79 万元，预付款支付及时；项目于 9 月 22 日完成竣工验收，按照合同约定，应支付合同金额的 80%即累计支付 207.44 万元，实际 9 月 22 日累计支付 181.51 万元，支付进度为 70%，未达到合同约定支付比例；10 月 30 日支付 68.55 万元，支付进度达到 96.4%，支付比例与合同约定不符。

（二）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

1. 经现场调查发现龙泉乡南大营村（寨底村）路口已经有明显损坏，这与项目竣工工程管护责任书中“根据移交工程使用的实际情况制订管护细则，建立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保证工程正常使用，长期发挥效益”等工作要求不符，后续管护等工作要求缺少执行有效性，日常监督监管职责需要进一步落实；

2. 仙台镇东北拐村签署的《叶县 2023 年统筹整合资金项目竣工工程移交表》中“项目建设总投资大写金额贰拾万叁仟元整，小写金额 200300 元，财政资金 200300 元”，表中涉及项目资金金额大小写不一致，小写金额书写错误，项目资料归档时应确保

数据准确性。

3. 截止 2023 年 11 月底登录平顶山市叶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平顶山市叶县民族宗教局未按时完成该项目审计决算工作公示公开，项目单位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项目质量的管护责任需要加强有效落实。

依据《叶县 2023 年统筹整合资金项目竣工情况验收单》《叶县 2023 年统筹整合资金项目竣工工程移交表》等资料，该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完工、9 月 22 日完成验收工作、9 月 25 日完成项目竣工工程移交工作，项目竣工验收时修建项目为合格，但是 2024 年 1 月 3 日现场调研发现，龙泉乡南大营村（寨底村）路口已经有明显损坏，部分项目实际工程质量与验收质量不符，该项目质量的管护责任需要加强有效落实。

（四）可持续影响需要进一步落实。

经现场调查发现龙泉乡南大营村（寨底村）路口已经有明显损坏，这与项目竣工工程管护责任书中后续使用及管护等工作要求不符，影响了工程正常使用及应长期发挥的效益。该项目的效益发挥可持续影响需要进一步落实。

五、改进建议

（一）加强资金分配合理性。

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报账凭证管理、会计核算符合政府会计制度的同时，按照合同约定合规分配项目资金，及时完成项目决算信息公示公开，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资金支出合规性，全面提高

绩效工作质量。

（二）提高制度执行有效性。

建议项目单位在有效监管项目实施的同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保证项目实施的进度监工日志及项目监工、验收现场照片等资料准确、齐全并及时归档，按时完成项目审计决算工作公示公开，充分发挥项目单位管理监督职能，进一步提高项目实施单位制度执行有效性。

（三）落实项目的管护责任，提高项目可持续影响。

建议项目单位做好项目工程质量把关，保证项目验收质量合格率。严格按照项目竣工工程管护责任书的工作要求，设置固定资产明细账和固定资产卡片，并根据移交工程使用的实际情况制订管护细则，建立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落实管护人员，责任村镇及时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反映管护情况，保证工程正常使用，长期发挥效益。加强落实项目的管护责任，进一步提高项目可持续影响的有效性。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评价的质量受限于项目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受客观因素的限制，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在项目单位提供资料的基础上，结合现场调研做出评价结论。

（二）关于影响本项目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部分评价数据采用抽样的方式取得，受抽样范围的限制，评价情况与实际可能存在偏差。

（三）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该绩效评价报告仅适用于对项目单位在绩效评价期间开展工作进行绩效评价，不作为对项目单位审计、监察等其他工作的依据。

附件一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附件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附件三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四 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附件五 现场调研照片

河南知行财通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一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绩效评价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效益，河南知行财通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受平顶山市叶县财政局委托，对叶县 2023 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本次绩效评价旨在了解叶县 2023 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展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项目实施各环节的合规性与合理性；总结本项目在工作开展中的成绩与经验；发现项目实施和财政涉农资金管理中的不足之处，并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加强涉农资金管理，为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评价对象：叶县 2023 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评价范围：叶县 2023 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财政资金 259.30 万元。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央层面：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 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

(4) 《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

2. 省级层面:

(1)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管理提高扶贫资金效益的通知》(豫财农〔2018〕135号)

(2)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3) 《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

(4)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印发《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豫乡振〔2021〕11号)

3. 市、县级层面:

(1) 《中共平顶山市委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发〔2021〕6号)

(2) 《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级预算绩效管

理办法>等 6 个办法的通知》（平财效〔2021〕5 号）

（3）《中共叶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呈报叶县 2023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调整实施方案的报告》（叶农领文〔2023〕9 号）

（4）《叶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叶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管理使用办法（修订）的通知》

（5）《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规范性指导意见>的通知》

4. 项目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审核材料、项目验收材料以及其他与项目完成情况、绩效达成情况及资金管理相关的证明性材料等。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河南省财政厅印发《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试行）》《平顶山市叶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区级重点项目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绩效评价指标设置一级指标 5 个，二级指标 12 个，三级指标 21 个，指标权重自上而下按指标层次分步确定权重，决策指标 10 分、管理指标 20 分、成本指标 10 分、产出指标 40 分、效益指标 20 分。指标体系框架见下表：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1	A 决策 (10 分)	A1 项目立项 (2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1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1
3		A2 绩效管理 (4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
5		A3 资金投入 (4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6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7	B 管理 (20 分)	B1 资金管理 (10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	2
8			B12 预算执行率	100%	2
9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6
10		B2 组织实施 (10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5
11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5
12	C 成本 (10 分)	C1 经济成本 (10 分)	C11 项目总成本	≤259.30 万元	10
13	D 产出 (40 分)	D1 产出数量 (18 分)	D11 修建下水道里程数	≥500 米	6
14			D12 修建柏油路及道路里程数	≥5000 米	6
15			D13 修建桥梁数	≥2 座	6
16		D2 产出质量 (10 分)	D21 修建项目合格率	100%	10
17		D3 产出时效 (12 分)	D31 建设项目及时性	≤60 天	12
18	E 效益 (20 分)	E1 社会效益 (10 分)	E11 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	有效解决	5
19			E12 惠及群众人口	≥14616 人	5
20		E2 可持续影响 (5 分)	E21 项目使用年限	≥15 年	5
21		E3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分)	E31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5
合 计					100

（二）评价标准

根据叶县 2023 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决定采取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相结合的评价标准开展评价工作，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1）计划标准

是指以项目申请时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基于这一标准，在考核时，如果指标的绩效情况达到或超过了预先的计划值，则赋予该指标最高的得分，否则酌情扣分。

（2）行业标准

是指参照国家、部门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基于这一标准，在考核时，如果指标的绩效情况达到或超过了行业标准值，则赋予该指标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3）历史标准

是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基于这一标准，在考核时，如果指标的绩效情况超过了历史标准，则赋予该指标最高的得分，否则酌情扣分。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一）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

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叶县 2023 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决定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是指项目实施期间，投入、产出和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

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本次评价工作中将根据实施情况是否按期达标等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因素进行详细分析。

3. 公众评判法：

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评价工作中将采取现场资料调研、项目实地调查、公众问卷参与等方式进行项目实施情况的客观评判。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评价前期准备阶段（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16 日）

1. 成立评价组，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召开评价组成员会议，提出对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

2. 组织评价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方面的政策，及有关项目实施依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文件精神；学习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项目评价方案，使各参评人员对项目情况作进一步了解，明确评价工作程序及要求，解析评价指标体系。

（二）评价指标体系及方案设计阶段（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5 日）

1. 组织评价组人员对项目基础资料进行认真学习和了解，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点拟定《叶县 2023 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拟定的指标体系和实施方案，在征求平顶山市叶县民族宗教局和平顶山市叶县财政局意见后，根据合理的反馈意见对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进行补充和完善，并将定稿后的评价实施方案提交平顶山市叶县财政局。

（三）评价实施阶段（2023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0 日）

在对项目资料进行总结、整理基础上实施绩效评价。

（1）评价组到现场收集、汇总、整理项目资料，检查、核实项目资料中的数据后，确定实地检查的重点和疑点问题、检查方法及具体的时间安排等。

（2）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①在平顶山市叶县民族宗教局对项目实施情况汇报的基础上，核实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对项目资料中反映的或分析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重点检查。

②进行实地核实。

③实地检查的形式：采取座谈、现场核实、走访、调查问卷、查阅资料等方式。

（3）评价内容：

①检查项目前期立项和决策的合理性、合规性、必要性；

②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规范性和合法性；

③检查合同签署的完整性、严密性；

④检查项目组织机构、配套制度建设情况：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资金管理、设备采购、固定资产、财务管理制度等。

⑤检查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完成的指标数据是否真实无误。

⑥检查项目的实施情况：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绩效目标。

⑦检查项目管理情况：领导机构和任务是否明确、责任是否清楚、是否定期举行分管领导主持的工作会议或工作交流会议；

项目管理台账是否建立、内容是否规范齐全、数据是否正确；是否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质量情况进行检查指导；是否按时报送信息。

⑧检查项目财政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使用，有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有无另行安排项目管理经费，项目管理经费有无挤占专项资金。

⑨检查项目资金是否按有关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是否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会计核算是否真实、规范、会计报表是否能真实反映收支结余等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是否及时支付。

⑩检查项目的实际效益情况，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效益等。

（4）结合检查情况，评价组将对项目进行人员访谈，进行项目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四）评价报告阶段（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30 日）

评价组在全面分析整理被检查项目的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总结检查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议与打分，得出评价结论。依据所设置的定量和定性指标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积分制（百分制），根据评分结果评为优（90-100 分）、良（80-89 分）、中（60-79 分）、差（60 分以下）四个级别。

1. 撰写报告。评价工作组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 提交报告。评价工作组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平顶山市叶县财

政局提交初步绩效评价报告，经评审后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3. 建立档案。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工作组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附件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共包括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主要考核项目立项、绩效管理及资金投入情况。各指标具体得分如下表：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1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1	1	100%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1	1	100%
3		A2 绩效管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2	100%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	2	100%
5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2	100%
6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2	100%
合 计					10	10	100%

（一）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 1 分，得 1 分。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5 号）、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关

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豫财农综〔2021〕8号）、《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综〔2021〕9号）、《中共叶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呈报叶县 2023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调整实施方案的报告》（叶农领文〔2023〕9号）、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规范性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设立了本项目，项目政策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平顶山市叶县民族宗教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依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本项目为平顶山市叶县专项资金扶贫项目，为民生公益性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提供的项目决策过程资料完整。

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 1 分，得 1 分。

针对该项目，中共叶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上述立项

文件，呈报了《叶县 2023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调整实施方案的报告》（叶农领文〔2023〕9 号），提出了大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实现“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投入新格局，推进财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平顶山市叶县民族宗教局提出了《叶县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实施报告》（叶民宗〔2022〕4 号）项目请示；项目审批后平顶山市叶县民族宗教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招标公告；及时与中诚基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叶财磋商-2023-65-A），明确了项目名称、项目实施地点、项目资金、建设内容、项目周期及项目实施要求，及时备案登记《叶县政府采购备案表》。编制了《叶县 2023 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进一步对叶县 2023 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深化和细化，阐述了项目实施可行性和必要性，明确了项目实施内容、验收方式及程序、资金来源、效益分析及组织保障。

综上所述，该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项目经过必要集体决策上会程序。

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二）绩效管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 2 分，得 2 分。

依据《叶县 2023 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3 年度），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项目实施后

可有效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净化人居环境，惠及群众 14616 人，惠及脱贫群众 1225 人。项目绩效目标能体现“产出”与“效果”，绩效目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

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 2 分，得 2 分。

依据该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申报表》（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情况表》等资料，该项目绩效指标：1、修建下水道里程数 ≥ 500 米、修建柏油路及道路里程数 ≥ 5000 米、修建桥梁数 ≥ 2 座；2、修建项目合格率 100%；3、建设项目及时性 ≤ 60 天；4、惠及群众人口 ≥ 14616 人；5、项目使用年限 ≥ 15 年；6、受益对象满意度 $\geq 90\%$ 。绩效指标设置全面、准确，三级指标与二级指标的设置相匹配、可衡量，三级指标的指标赋值科学、合理。

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三）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 2 分，得 2 分。

经查看项目资料，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 2 分，得 2 分。

经查看项目资料，该项目财政预算资金 259.30 万元，专项

支付叶县 2023 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款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关于支付方式约定“承包人进场 7 日内，发包人支付总金额 30%的预付款，其余根据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决算审计后付至决算价的 100%。”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较为合理，与项目实施内容相适应。

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

管理类指标共包括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0 分，得分 14.93 分，得分率为 74.65%。主要考核项目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情况。各指标具体得分如下表：

项目管理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1	B 管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2			B12 预算执行率	2	1.93	96.5%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4	66.67%
4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100%
5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2	40%
合 计				20	14.93	74.65%

（一）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 2 分，得 2 分。

依据平顶山市叶县民族宗教局提供项目财务记账凭证及附

件等资料，该项目财政预算资金 259.3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实际收到项目资金 259.30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59.30/259.30*100%=100%。

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2.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 2 分，得 1.93 分。

经查看记账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2023 年 7 月 17 日支付中诚基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款 777900 元；2023 年 9 月 22 日支付中诚基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款 1037200 元；2023 年 10 月 30 日支付中诚基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款 685500 元，合计支付金额 250.06 万元。资金实际到位金额 259.30 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250.06/259.30*100%=96.44%。因此，该指标得 1.93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 6 分，得 4 分。

（1）根据平顶山市叶县民族宗教局提供项目财务记账凭证及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入账发票、施工方项目资金申请表、收款收据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显示，2023 年 7 月 17 日支付中诚基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款 777900 元；2023 年 9 月 22 日支付中诚基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款 1037200 元；2023 年 10 月 30 日支付中诚基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款 685500 元，合计支付金额 250.06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合同

规定的用途，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查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关于支付方式约定“承包人进场 7 日内，发包人支付总金额 30% 的预付款即 77.79 万元，其余根据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即累计支付 207.44 万元，决算审计后付至决算价的 100%。”对比发现，实际项目支付进度与合同约定不符，资金使用合规性有待提高。

（3）截止 2023 年 11 月底登录平顶山市叶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平顶山市叶县民族宗教局未完成该项目审计决算工作公示公开，与《叶县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实施报告》里“一、项目概况中（四）项目计划进度安排：五是于 9 月 10 日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六是于 9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工作；七是于 11 月 1 日前，完成项目审计决算工作”不相符，决算审核工作效率有待提高，扣 2 分。

因此，该指标得 4 分。

（二）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 5 分，得 5 分。

经查看项目资料，该项目已制定或具有《叶县民族宗教局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行政事业单位合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业务管理流程》《关键岗位职责与不相容岗位说明》《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机构

设置》等制度，管理制度全面、合法、合规、完整，具有可操作性。

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 5 分，得 2 分。

（1）经查看《叶县 2023 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阶段性监理报告》《叶县 2023 年统筹整合专户资金申请表》《预付款支付申请表》《竣工款支付证书》《叶县 2023 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叶县 2023 年统筹整合资金项目竣工情况验收单》《叶县 2023 年统筹整合资金项目竣工工程管护责任书》《叶县 2023 年统筹整合资金项目竣工工程移交表》、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资料，项目申报、验收、支付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根据现场查看项目阶段性监理报告和各村镇树立的永久性公示碑，项目实施的进度、完成情况已进行公示公开。

（2）经现场调查发现龙泉乡南大营村（寨底村）路口已经有明显损坏，这与项目竣工工程管护责任书中“根据移交工程使用的实际情况制订管护细则，建立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保证工程正常使用，长期发挥效益”等工作要求不符，后续管护等工作要求缺少执行有效性，日常监督监管职责需要进一步落实，扣 2 分。

（3）仙台镇东北拐村签署的《叶县 2023 年统筹整合资金项目竣工工程移交表》中“项目建设总投资大写金额贰拾万叁仟元

整，小写金额 200300 元，财政资金 200300 元”，表中涉及项目资金金额大小写不一致，小写金额书写错误，项目资料归档时应确保数据准确性，扣 1 分。

因此，该指标得 2 分。

三、项目成本情况

成本类指标共包括 1 个二级指标，1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主要考核项目经济成本情况。指标具体得分如下表：

项目成本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1	C 成本	C1 经济成本	C11 项目总成本	10	10	100%
合 计				10	10	100%

项目总成本：该指标 10 分，得 10 分。

根据平顶山市叶县民族宗教局提供支付凭证显示：2023 年 7 月 17 日支付中诚基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款 777900 元；2023 年 9 月 22 日支付中诚基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款 1037200 元；2023 年 10 月 30 日支付中诚基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款 685500 元，合计支付金额 250.06 万元。未超预算成本 259.30 万元。

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四、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共包括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40

分，得分 35 分，得分率为 87.50%。主要考核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情况。各指标具体得分如下表：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1	D 产出	D1 产出数量	D11 修建下水道里程数	6	6	100%
2			D12 修建柏油路及道路里程数	6	6	100%
3			D13 修建桥梁数	6	6	100%
4		D2 产出质量	D21 修建项目合格率	10	5	50%
5		D3 产出时效	D31 建设项目及时性	12	12	100%
合 计				40	35	87.50%

（一）产出数量

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叶县 2023 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阶段性监理报告》《竣工款支付证书》《叶县 2023 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叶县 2023 年统筹整合资金项目竣工情况验收单》《叶县 2023 年统筹整合资金项目竣工工程管护责任书》《叶县 2023 年统筹整合资金项目竣工工程移交表》等资料，项目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1. 修建下水道里程数：该项指标 6 分，得 6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修建下水道里程数为 500 米，达到绩效指标考核标准。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2. 修建柏油路及道路里程数：该项指标 6 分，得 6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修建柏油路及道路里程数为 5068 米，达

到绩效指标考核标准。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3. 修建桥梁数：该项指标 6 分，得 6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修建桥梁数为 2 座，达到绩效指标考核标准。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二）产出质量

修建项目合格率：该指标 10 分，得 5 分。

经查看项目资料，该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完工、9 月 22 日完成验收工作、9 月 25 日完成项目竣工工程移交工作，项目竣工验收时修建项目为合格，但是 2024 年 1 月 3 日现场调研发现，龙泉乡南大营村（寨底村）路口已经有明显损坏，部分项目实际工程质量与验收质量不符，扣 5 分。因此，该指标得 5 分。

（三）产出时效

修建项目及时性：该指标 12 分，得 12 分。

经查看项目资料，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5 日，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项目工期为 60 天完成。经查看项目竣工情况验收单和项目完工监理报告等资料，项目按时完成建设工作，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完成验收工作、9 月 25 日完成项目竣工工程移交工作。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五、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共包括 3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0 分，得分 17 分，得分率为 85%。主要考核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满意度情况。各指标具体得分如下表：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1	E 效益	E1 社会效益	E11 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	5	5	100%
2			E12 惠及群众人口	5	5	100%
3		E2 可持续影响	E21 项目使用年限	5	2	40%
4		E3 服务对象满意度	E31 受益对象满意度	5	5	100%
合 计				20	17	85%

（一）社会效益

1. 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该项指标 5 分，得 5 分。

经查看《叶县 2023 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3 年度）等资料，该项目实施后，涉及廉村镇高柳村、龚店镇司赵庄村、马庄乡水郭村、李庄村、马庄村、龙泉乡南大营村、龙泉乡谢营村、仙台镇东北拐村 5 个乡镇 8 个行政村，有效改善了上述 8 个村村民出行和人居环境条件，有效解决了群众出行难问题。

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2. 惠及群众人口：该项指标 5 分，得 5 分。

经查看《叶县 2023 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3 年度）等资料，该项目实施后，涉及廉村镇高柳村、龚店镇司赵庄村、马庄乡水郭村、李庄村、马庄村、龙泉乡南大营村、龙泉乡谢营村、仙台镇东北拐村 5 个乡镇 8 个行

政村，使得乡村交通便利，净化人居环境，惠及村庄群众 14616 人，惠及脱贫群众 1225 人。

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二）可持续影响

项目使用年限：该项指标 5 分，得 2 分。

叶县 2023 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后，所修建下水道、铺设柏油路及道路、修建桥梁等项目合格率 100%，要求建设项目使用年限达到 15 年，但是经现场调查发现龙泉乡南大营村（寨底村）路口已经有明显损坏，这与项目竣工工程管护责任书中“根据移交工程使用的实际情况制订管护细则，建立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保证工程正常使用，长期发挥效益”等工作要求不符，影响了工程正常使用及应长期发挥的效益，该项目的效益发挥可持续影响需要进一步落实，扣 3 分。

因此，该指标得 2 分。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该项指标 5 分，得 5 分。

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评价组对叶县 2023 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受益群众进行了问卷调查，发放调查问卷 86 份，收回有效问卷 82 份。分析计算得出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为 92.05%>90%（详见附件五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因此该项指标得满分。

附件三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得分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及扣分原因
1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1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1	1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要素①②③④⑤分别占 20%权重分，符合对应要素得相应权重分。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5号）、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豫财农综〔2021〕8号）、《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综〔2021〕9号）、《中共叶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呈报叶县 2023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调整实施方案的报告》（叶农领文〔2023〕9号）、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规范性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设立了本项目，项目政策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平顶山市叶县民族宗教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依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本

									项目为平顶山市叶县专项资金扶贫项目，为民生公益性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提供的项目决策过程资料完整。 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2			立项程序 规范性 (1分)	项目立项 程序规范	1	1	①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 ③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	要素①②③分别占1/3权重分，符合对应要素得相应权重分	针对该项目，中共叶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上述立项文件，呈报了《叶县 2023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调整实施方案的报告》（叶农领文〔2023〕9号），提出了大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实现“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投入新格局，推进财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平顶山市叶县民族宗教局提出了《叶县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实施报告》（叶民宗〔2022〕4号）项目请示；项目审批后平顶山市叶县民族宗教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招标公告；及时与中诚基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叶财磋商-2023-65-A），明确了项目名称、项目实施地点、项目资金、建设内容、项目周期及项目实施要求，及时备案登记《叶县政府采购备案表》。编制了《叶县 2023 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进一步对叶县 2023 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深化和细化，阐述了项目实施可行性和必要性，明确了项目实施内容、验收方式及程序、资金来源、效益分析及组织保障。

									综上所述，该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项目经过必要集体决策上会程序。 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3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绩效目标合理且与项目内容具有相关性	2	2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绩效目标能否体现“产出”与“效果”；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要素①②③④分别占 25%权重分，符合对应要素得相应权重分。	依据《叶县 2023 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3 年度），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项目实施后可有效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净化人居环境，惠及群众 14616 人，惠及脱贫群众 1225 人。项目绩效目标能体现“产出”与“效果”，绩效目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 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4		绩效管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绩效指标细化、清晰、可衡量	2	2	①绩效指标设置全面、准确； ②三级指标与二级指标的设置相匹配、可衡量； ③三级指标的指标赋值科学、合理。	要素①②③分别占 1/3 权重分，符合对应要素得相应权重分。	依据该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申报表》（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情况表》等资料，该项目绩效指标: 1、修建下水道里程数 ≥ 500 米、修建柏油路及道路里程数 ≥ 5000 米、修建桥梁数 ≥ 2 座；2、修建项目合格率 100%；3、建设项目及时性 ≤ 60 天；4、惠及群众人口 ≥ 14616 人；5、项目使用年限 ≥ 15 年；6、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绩效指标设置全面、准确，三级指标与二级指标的设置相匹配、可衡量，三级指标的指标赋值科学、合理。 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预算编制科学	2	2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要素①②③④分别占 25%权重分,符合对应要素得相应权重分。	经查看项目资料,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	2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内容相适应。	要素①②分别占 50%权重分,符合对应要素得相应权重分。	经查看项目资料,该项目财政预算资金 259.30 万元,专项支付叶县 2023 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款项。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较为合理,与项目实施内容相适应。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7	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2分）	100%	2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 100% 得满分，否则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	依据平顶山市叶县民族宗教局提供项目财务记账凭证及附件等资料，该项目财政预算资金 259.3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实际收到项目资金 259.30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59.30/259.30*100%=100%。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8			预算执行率（2分）	100%	2	1.9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根据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率计算得分	经查看记账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2023 年 7 月 17 日支付中诚基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款 777900 元；2023 年 9 月 22 日支付中诚基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款 1037200 元；2023 年 10 月 30 日支付中诚基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款 685500 元，合计支付金额 250.06 万元。资金实际到位金额 259.30 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250.06/259.30*100%=96.44%。因此，该指标得 1.93 分。

9			资金使用 合规性 (6分)	资金使用 合规	6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要素①②③分别占1/3权重分，符合对应要素得相应权重分，其中如果存在第④项情形，此指标不得分。	(1) 根据平顶山市叶县民族宗教局提供项目财务记账凭证及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入账发票、施工方项目资金申请表、收款收据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显示，2023年7月17日支付中诚基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款777900元；2023年9月22日支付中诚基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款1037200元；2023年10月30日支付中诚基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款685500元，合计支付金额250.06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合同规定的用途，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查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关于支付方式约定“承包人进场7日内，发包人支付总金额30%的预付款即77.79万元，其余根据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即累计支付207.44万元，决算审计后付至决算价的100%。”对比发现，实际项目支付与合同约定不符，资金使用合规性有待提高。 (3) 截止2023年11月底登录平顶山市叶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平顶山市叶县民族宗教局未完成该项目审计决算工作公示公开，与《叶县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实施报告》里“一、项目概况中（四）项目计划进度安排：五是于9月10日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六是于9月30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工作；七是于11月1日前，完成项目审计决算工作”不相符，决算审核工作效率有待提高，扣2分。
---	--	--	---------------------	------------	---	---	---	--	--

									因此，该指标得 4 分。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分)	管理制度健全	5	5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等制度； ②管理制度全面、合法、合规、完整，具有可操作性；	要素①②分别占 50%权重分，符合对应要素得相应权重分。	该项目已制定或具有《叶县民族宗教局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行政事业单位合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业务管理流程》《关键岗位职责与不相容岗位说明》《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机构设置》等制度，管理制度全面、合法、合规、完整，具有可操作性。 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11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分)	制度执行有效	5	2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申报、验收、支付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进度、完成情况等是否公示公开、落实到位。	要素①占 20%权重分，要素②③分别占 40%权重分，符合对应要素得相应权重分。	(1) 经查看《叶县 2023 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阶段性监理报告》《叶县 2023 年统筹整合专项资金申请表》《预付款支付申请表》《竣工款支付证书》《叶县 2023 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叶县 2023 年统筹整合资金项目竣工情况验收单》《叶县 2023 年统筹整合资金项目竣工工程管护责任书》《叶县 2023 年统筹整合资金项目竣工工程移交表》、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资料，项目申报、验收、支付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根据现场查看项目阶段性监理报告和各村镇树立的永久性公示碑，项目实施的进度、完成情况已进行公示公开。 (2) 经现场调查发现龙泉乡南大营村（寨底村）路口已经有明显损坏，这与项目竣工工程管护责任书中“根据移交工程使用的实际情况制订管护细则，建立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保证工程正常使用，长期发挥效益”等工作要求不符，后续管护等工作要求缺少执行有效性，日常监督管理职责需要进一步

									落实，扣 2 分。 （3）仙台镇东北拐村签署的《叶县 2023 年统筹整合资金项目竣工工程移交表》中“项目建设总投资大写金额贰拾万叁仟元整，小写金额 200300 元，财政资金 200300 元”，表中涉及项目资金金额大小写不一致，小写金额书写错误，项目资料归档时应确保数据准确性，扣 1 分。 因此，该指标得 2 分。
12	成本	经济成本	项目总成本 (10 分)	≤ 259.30 万元	10	10	项目建设总成本是否 ≤ 259.30 万元。	项目建设总成本 ≤ 259.30 万元得满分；当项目实际成本超出 1%，扣 10% 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平顶山市叶县民族宗教局提供支付凭证显示：2023 年 7 月 17 日支付中诚基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款 777900 元；2023 年 9 月 22 日支付中诚基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款 1037200 元；2023 年 10 月 30 日支付中诚基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款 685500 元，合计支付金额 250.06 万元。未超预算成本 259.30 万元。 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13	产出	产出数量	修建下水道里程数 (6 分)	≥ 500 米	6	6	修建下水道里程数是否 ≥ 500 米	修建下水道里程数 ≥ 500 米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完成情况*权重分值得分。	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叶县 2023 年统筹整合资金项目竣工情况验收单》《叶县 2023 年统筹整合资金项目竣工工程管护责任书》《叶县 2023 年统筹整合资金项目竣工工程移交表》等资料，项目完成修建下水道里程数为 500 米，达到绩效考核标准。 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14			修建下水道里程数（6分）	≥5000米	6	6	修建柏油路及道路里程数是否≥5000米	修建柏油路及道路里程数≥5000米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完成情况*权重分值得分。	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叶县2023年统筹整合资金项目竣工情况验收单》《叶县2023年统筹整合资金项目竣工工程管护责任书》《叶县2023年统筹整合资金项目竣工工程移交表》等资料，项目完成修建柏油路及道路里程数为5068米，达到绩效指标考核标准。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15			修建下水道里程数（6分）	≥2座	6	6	修建桥梁数是否≥2座	修建桥梁数≥2座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完成情况*权重分值得分。	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叶县2023年统筹整合资金项目竣工情况验收单》《叶县2023年统筹整合资金项目竣工工程管护责任书》《叶县2023年统筹整合资金项目竣工工程移交表》等资料，项目完成修建桥梁数为2座，达到绩效指标考核标准。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16		产出质量	修建项目合格率（10分）	100%	10	5	修建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修建项目合格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叶县2023年统筹整合资金项目竣工情况验收单》《叶县2023年统筹整合资金项目竣工工程管护责任书》《叶县2023年统筹整合资金项目竣工工程移交表》等资料，该项目于2023年9月15日完工、9月22日完成验收工作、9月25日完成项目竣工工程移交工作，项目竣工验收时修建项目为合格，但是2024年1月3日现场调研发现，龙泉乡南大营村（寨底村）路口已经有明显损坏，部分项目实际工程质量与验收质量不符，扣5分。因此，该指标得5分。

17		产出时效	建设项目及时性 (12 分)	≤ 60 天	12	12	建设项目及时性 ≤ 60 天	建设项目及时性 ≤ 60 天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完成情况*权重分值得分。	经查看项目资料，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5 日，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项目工期为 60 天完成。经查看项目竣工情况验收单和项目完工监理报告等资料，项目按时完成建设工作，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完成验收工作，9 月 25 日完成项目竣工工程移交工作。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18	效益	社会效益	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 (5 分)	有效解决	5	5	项目实施后涉及廉村镇高柳村、龚店镇司赵庄村、马庄乡水郭村、李庄村、马庄村、龙泉乡南大营村、龙泉乡谢营村、仙台镇东北拐村 5 个乡镇 8 个行政村，是否有效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	效果明显得指标值 100%-80%分数；效果一般得指标值 80%-60%分数；效果不明显得指标值 60%以下分数。	经查看《叶县 2023 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3 年度）等资料，该项目实施后，涉及廉村镇高柳村、龚店镇司赵庄村、马庄乡水郭村、李庄村、马庄村、龙泉乡南大营村、龙泉乡谢营村、仙台镇东北拐村 5 个乡镇 8 个行政村，有效改善了上述 8 个村村民出行和人居环境条件，有效解决了群众出行难问题。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19			惠及群众人口 (5分)	≥14616人	5	5	项目实施项目实施后涉及廉村镇高柳村、龚店镇司赵庄村、马庄乡水郭村、李庄村、马庄村、龙泉乡南大营村、龙泉乡谢营村、仙台镇东北拐村5个乡镇8个行政村，是否利于乡村交通便利、有效净化人居环境、惠及群众人口≥14616人。	效果明显得指标值100%-80%分数；效果一般得指标值80%-60%分数；效果不明显得指标值60%以下分数。	经查看《叶县2023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3年度）等资料，该项目实施后，涉及廉村镇高柳村、龚店镇司赵庄村、马庄乡水郭村、李庄村、马庄村、龙泉乡南大营村、龙泉乡谢营村、仙台镇东北拐村5个乡镇8个行政村，使得乡村交通便利，净化人居环境，惠及村庄群众14616人，惠及脱贫群众1225人。 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20		可持续影响	项目使用年限 (5分)	≥15年	5	2	项目建设所修建下水道、铺设柏油路及道路、修建桥梁等项目是否可使用15年。	①项目使用年限≥15年得满分； ②按照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权重分值得分。	经查看《叶县2023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3年度）等资料，叶县2023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后，所修建下水道、铺设柏油路及道路、修建桥梁等项目合格率100%，要求建设项目使用年限达到15年，但是经现场调查发现龙泉乡南大营村（寨底村）路口已经有明显损坏，这与项目竣工工程管护责任书中“根据移交工程使用的实际情况制订管护细则，建立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保证工程正常使用，长期发挥效益”等工作要求不符，影响了工程正常使用及应长期发挥的效益，该项目的效益发挥可持续影响需要进一步落实，扣3分。 因此，该指标得2分。

21		满 服 务 对 象 意 度	受益对象 满意度 (5分)	≥90%	5	5	受益对象群众对项目 实施是否满意	受益对象群众对项目 实施效果满意度 ≥90%得满分;满意 度<60%不得分,满 意度在60%-90%之 间,该项得分=【(实 际满意度-60%) /30%】×满意度分 值	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评价组对叶县2023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 施建设项目受益群众进行了问卷调查,发放调查问卷86份, 收回有效问卷82份。分析计算得出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为 92.05%>90%(详见附件五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因此该 项指标得满分。
总 分								86.93	
评价等级								良	

附件四 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叶县 2023 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受益群众。

（二）调研内容

（1）基本问题：身份（是否为项目所属村域居民），性别，年龄，是否通过村部、街道等公示栏了解叶县 2023 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满意度问题：对叶县 2023 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修建下水道里程数满意度，对叶县 2023 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修建道路里程数满意度，对叶县 2023 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满意度，对叶县 2023 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进度满意度，对叶县 2023 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分布情况满意度。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针对上述调研对象开展问卷调查，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经对叶县 2023 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受益群众进行问卷调查，发放调查问卷 86 份，收回有效问卷 82 份。本次调

研的有效问卷回收率较高，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可信度，可作为研究报告的依据。

四、调研内容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统计					
满意度问题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平均满意度
	人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您对叶县 2023 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修建下水道里程数是否满意？	59	17	6	0	90.12%
您对叶县 2023 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修建道路里程数是否满意？	70	10	2	0	94.88%
您对叶县 2023 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是否满意？	66	13	4	0	93.54%
您对叶县 2023 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进度是否满意？	62	14	6	0	90.49%
您对叶县 2023 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分布情况是否满意？	65	10	7	0	91.22%
服务对象平均满意度	92.05%				

五、调研结果

本次调研，叶县 2023 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受益群众综合满意度为 92.05%，综合满意度较高。

附件五 现场调研照片









